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1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3日
聲請人	吳慶源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漁會退還保費事，聲請憲法訴訟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中華民國84年至110年之間，多數時間在監服刑，本無須繳納漁保保費，然而家人不知規定代為繳納，保費應退還，請憲法法庭主持公道。 1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2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未表明憲法訴訟之聲明及聲請裁判之憲法上理由，本庭 3 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19號吳慶源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